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4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1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5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2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6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3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7	对不按照无线电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4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8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5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9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6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p>（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0	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7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1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8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2	对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09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p>（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p> <p>（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0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p>（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p> <p>（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4	对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1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p>（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p> <p>（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5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2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6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3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7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4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8	对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5000		省工信厅	无线电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9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6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 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0	对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7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6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1	对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8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和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2	对违反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19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3	对违反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20000		省工信厅	安全生产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4	对电网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21000		省工信厅	电力处	<p>《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第四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二）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四）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五）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六）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七）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5	对危害电力设施、电网建设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6491R2620207022000		省工信厅	电力处	<p>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87年9月1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2.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201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一）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二）在架空输电、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三）向输电、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四）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设施，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移动或者损坏输电、配电线路设施的永久性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杆塔或者在拉线等设施上架设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杆塔、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五）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六）以封堵、拆卸等方式破坏与电力生产运行有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道等设施；（七）拆卸、毁坏设施上的器材、部件，盗割电力导线、拉线；（八）侵入、破坏输电、变电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九）其他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